

## 國立潮州高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有申請過本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項目(請勾選)	需繳驗證件 (身分認定由教育部連結衛福部查調驗證)		減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首次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10 年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首次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10 年度)。		已申請免學費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 ※以上含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首次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或持鑑定證明) 3.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資料，請到國稅局申請)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 重度		(極) 重度殘障：學雜費全減收 中度殘障：已申請免學費者，另減收雜費十分之七/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雜費。 輕度殘障：已申請免學費者，另減收雜費十分之四/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雜費。 ※以上含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首次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 1. 開學前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家長及學生) 2.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資料，請到國稅局申請)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 重度		(極) 重度殘障：學雜費全減收 中度殘障：已申請免學費者，另減收雜費十分之七/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雜費。 輕度殘障：已申請免學費者，另減收雜費十分之四/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雜費。 ※以上含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1. 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2. 家長服務單位出具之未領其他教育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減免學費 3/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1. 首次申請本項補助必須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認定證明影本 2. 家長年齡：_____ 3. 學歷：_____ (國中、高中、高職.....)		已申請免學費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 ※以上含實習實驗費		
<p>本人子女本學期除教育部「免學費」補助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另經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學生身分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立切結書人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p>					
<b>注意事項：</b>					
一、首次申請本減免的同學，繳交證件影本時，需同時繳驗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					
二、申請期限：第一梯次 110 年 1 月 20 日之前，第二梯次 110 年 3 月 2 日之前。					
三、為配合註冊繳費單的製發，請同學儘可能於第一梯次期限前提出申請。拿到註冊繳費單再提出申請者，請持繳費單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減免註記，再到出納組重新列印繳費單。					
四、本表連同相關證件請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電話：(08)7882017 轉 203、209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